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3816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注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8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08	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068	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5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罗恒、陈健

咨询电话：0555-5200209

传真电话：0555-5200222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